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规计函〔2024〕890号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综合 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水利部对《水利综合统计调查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已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国统制〔2024〕152号），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请严格按照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统计调查，压实水利防范统计造假工作责任，加强统计数据全流程质量管理，强化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可靠。





# 水利综合统计调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24年9月



本统计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目 录

一、总 说 明.....	1
二、报 表 目 录.....	5
三、报 表 表 式.....	6
(一) 水利发展主要指标快报统计表.....	6
(二) 水利综合情况统计表.....	8
水利工程数量统计表.....	8
水利工程供水能力统计表.....	11
城乡供水保障情况统计表.....	13
灌溉发展情况统计表.....	15
防洪除涝保护统计表.....	17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情况统计表.....	18
有小水电的县统计表.....	19
(三) 水利工程基本情况统计表.....	20
调水工程基本情况调查表.....	20
水库工程基本情况调查表.....	22
水闸工程基本情况调查表.....	24
泵站工程基本情况调查表.....	26
灌区基本情况调查表.....	28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基本情况调查表.....	29
小水电站基本情况调查表.....	30
四、主要指标解释.....	31
五、附录.....	47





# 一、总 说 明

## （一）调查目的

为全面、系统了解我国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及能力，为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数据支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和《水利统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统计调查制度。

##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本调查制度是全面反映各地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及能力的统计调查制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认真贯彻落实，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应积极配合，真实、准确、全面、及时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按照本调查制度“主要指标解释”的相关定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除外）各类水利工程设施的统计口径如下：

调水工程：凡跨 2 个及以上县级行政区或跨水资源三级区及以上供水的水利工程，均纳入统计；

水库：按照水库定义，所有符合定义规定的均纳入统计；

塘坝：按照塘坝定义，所有符合定义规定的均纳入统计；

窖池：统计容积在 10 立方米及以上、500 立方米以下的窖池工程；

水闸：按照水闸定义，所有全国河道（包括江河、湖泊、水库库区、人工水道）、渠道、分洪区和堤防（包括海堤）上依法修建的过闸流量 5 立方米每秒以上（含）水闸，不包括橡胶坝和冲沙闸；

泵站：按照泵站定义，“水利综合情况统计表”统计所有泵站；“水利工程基本情况统计表”统计“装机流量”大于等于 1 立方米每秒或“装机功率”大于等于 50 千瓦的泵站；

堤防：按照堤防定义，统计所有河（江）堤、湖堤、海堤和围（圩、圈）堤，不包括生产堤、渠堤、排涝堤；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利综合情况统计表”统计供水规模在 100 人及以上的农村供水工程；“水利工程基本情况统计表”统计“设计日供水量”大于等于 1000 立方米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灌区：统计“设计灌溉面积”大于等于 2000 亩的所有灌区；

小水电站：指单站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下的小型水电站。

## （三）调查内容

本调查制度由三类统计报表组成：

1. 第一类为水利发展主要指标快报表，共 1 张表，主要用于预测报送全年水利建设和发展情况的主要指标。

2. 第二类为水利综合情况统计表，共 7 张表，即水利工程数量统计表、水利工程供水能力统计表、城乡供水保障情况统计表、灌溉发展情况统计表、防洪除涝保护统计表、水土流失治理情况统计表、有小水电的县统计表，主要用于统计水利工程设施数量及供水、灌溉、除涝、防洪、水保、小水电等方面的能力效益，反映水利发展成就和水资源开发利用、治理保护情况。

3. 第三类为水利工程基本情况统计表，共 7 张表，即调水工程基本情况调查表、水库工程基本情况调查表、水闸工程基本情况调查表、泵站工程基本情况调查表、灌区基本情况调查表、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基本情况调查表和小水电站基本情况调查表，主要用于统计当年新建、损毁、报废或主要规模等级指标发生明显变化的各类水利工程设施的基本情况。对于当年发生增减变动的规模以上的水利工程设施应逐个填报，对已建成工程规模等级指标未发生变化的统计对象无需填报。对于上报的新增或减少水利工程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水利工程的“主要规模等级指标”：调水工程为“设计年调水量”，水库工程为“总库容”，水闸工程为“最大过闸流量”，泵站工程为“装机功率”，灌区工程为“设计灌溉面积”，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为“设计供水人口”，小水电站为“装机容量”。

####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调查制度统计频率为年报，各表的具体时间要求见报表目录。

#### （五）调查方法

本调查制度采用全面调查方法。

#### （六）组织实施

按照本调查制度“报表目录”的规定，统计填报单位和报送单位应组织直属水利单位、基层水利单位做好统计填报工作。审核确认单位应组织填报单位进行审核汇总确认。填报单位是指各类统计调查表的基层填报单位，包括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县级行政区划单元为填表的最小统计单元）、隶属于各级人民政府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报送单位是指直接向水利部报送统计报表的单位，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流域管理机构应按水利部统一安排参与本流域管理范围的统计数据审核汇总工作，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和其他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逐级做好统计报送。审核确认单位是指相关业务主管司局和相关技术支撑单位，应对主管业务领域内的统计数据进行审核汇总确认。

上报统计成果应包括统计报表和填报说明，并由报送单位统计负责人、部门统计负责人、统计人员分别签字认可。填报单位应将填好并签字认定的正式统计表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保存，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逐级做好在线汇总、审核和提交工作。

#### （七）质量控制

统计填报单位、报送单位和审核确认单位应加强统计工作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做好任务分解，明确统计工作分工和安排，进一步压实防范统计造假工作责任。一是明确统计负责部门，落实统计岗位和人员，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建立防范和惩治水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通知》（办规计〔2019〕204号）要求建立健全防范统计造假责任体系。相关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应熟悉报表内容，理解相关统计指标的含义、口径和计算方法，了解统计数据来源和渠道。二是严把统计数据填报“源头关”，确保数出有源、核实有据。填报单位相关责任人应按本制度要求对统计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上级单位的数据质量质询和核查。统计人员应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工作分工和流程，建立和完善行政管理记录和台账制度，做好基础资料积累整理和统计过程记录，确保全程留痕、数出有责。三是建立数据质量核查制度。报送单位和审核确认部门应组织业务技术力量，在统计成果正式上报前，集中时间和地点，做好统计汇总审核，形成汇总成果和统计报告，组织专家进行成果审查。

#### （八）主要统计指标公布的时间、渠道

水利综合报表中主要数据，按年度编印《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和《中国水利统计年鉴》，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出版并公布，同时在水利部网站上公开《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全文。

#### （九）信息共享

统计信息共享内容包括年度数据（内容见附录），按照国家统计局要求的方式和渠道上传，时间与数据公布时间一致。统计资料形成的公报、年鉴等成果，按有关制度要求以邮件和印刷品方式报送国家统计局。共享责任单位为水利部规划计划司，责任人为水利部规划计划司分管统计工作的负责人。

#### （十）使用单位名录库情况

使用部门基本单位名录库。

#### （十一）填报注意事项：

本调查制度规定的所有统计报表，均按照“在地与属地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组织填报。

1. “水利发展主要指标快报表”和“水利综合情况统计表”，按“在地原则”进行统计填报。凡辖区内所有已建成的水利工程设施，不论其隶属关系，均由当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计和填报。

依据本调查制度“统计用流域分区”的规定，凡跨两个以上一级流域分区的县级行政区域，均应以流域分区为单元，分别填表。

凡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或登记审批的统计对象，应编制名录，并按在地原则逐级分解并下发至县级行政区域。其中，对于跨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水利工程设施，如调水工程、灌区工程、堤防工程、河流湖泊等，应由地市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工程隶属关系，及时编制、更新和下发跨区域水利工程设施及河湖名录，将工程效益指标按照工程受益范围逐级分解到县级行政区域，并将调水工程和灌区工程的处数计入其水源工程所在县级行政区域。

2. “水利工程基本情况统计表”，按“属地原则”进行统计。无论其工程位置在何区域，均按隶属关系和行政管理级别，由工程管理处直接隶属的或同级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填报。

3. 本表所列指标应如实填写，不得漏填或多填。凡数字太小，不够进位的，在该栏中用“…”表示；凡当地无该指标所指内容的，在该栏中用“—”表示。

4. 在填写数据中，计量单位为“座、处、个、眼、台、人、段、条、次”的，指标填写取整数；其他指标均保留2位小数。

5. 本表所列指标的计量单位均采用法定计量单位，要严格执行，不得修改。如当地习惯计量单位与本表不一致，必须按照本表规定的计量单位折算后进行填报。

6. 各地不得随意修改统计指标、报表代码及有关说明和要求，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调整的，须经水利部批准。

7. 统计报送时间、报送方式、填报方法及有关要求，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报表目录”“主要表式”“主要指标解释”和“流域分区说明”的有关规定执行。

8. 统计报送单位和填报单位执行本调查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和相关标准规范，明确每一个统计指标的数据来源、收集渠道、采集方式、计算方法以及审核汇总要求，做好培训布置、抽查核实和质量分析评估，确保数出有据。水利部制定印发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应一并严格执行。

##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填报单位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全国汇总数据 审核单位	页 码
(一) 水利发展主要指标快报表							
年综 100 表	水利发展主要指 标快报统计表	年报	县级水行政主管 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水利(水务)厅 (局)、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水利局	当年 12 月 10 日前, 利用水利 统计管理系 统填报	水库、水闸、堤防数据(运 管司), 泵站、除涝面积数 据(规计司、农水水电司组 织发研中心), 水土流失治 理数据(水保司), 农村供 水、灌溉发展、小水电数据 (农水水电司), 水利工程 供水能力数据(水规总院)	6
(二) 水利综合情况统计表							
年综 101 表	水利工程数量统 计表	年报	县级水行政主管 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水利(水务)厅 (局)、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水利局	次年 1 月 31 日 前填报完成	调水工程数据(调水司), 水库、水闸数据(运管司), 泵站数据(规计司、农水水 电司组织发研中心), 塘坝、 窖池数据(发研中心)	8
年综 102 表	水利工程供水能 力统计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规总院	11
年综 103 表	城乡供水保障情 况统计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农水水电司	13
年综 104 表	灌溉发展情况统 计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农水水电司	15
年综 105 表	防洪除涝保护统 计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堤防数据(运管司), 除涝 面积数据(规计司、农水水 电司组织发研中心)	17
年综 106 表	水土流失综合治 理情况统计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保司	18
年综 107 表	有小水电的县统 计表	年报	县级水行政主管 部门, 部、省、 地直属电站管理 单位	同上	同上	农水水电司	19
(三) 水利工程基本信息统计							
年综 108—1 表	调水工程基本情 况调查表	年报	流域管理机构, 各省、 工程单位或 其直接隶属的水 行政管理部门	自治区、直辖市水利 (水务)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 局	同上	调水司	20
年综 108—2 表	水库工程基本情 况调查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运管司	22
年综 108—3 表	水闸工程基本情 况调查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运管司	24
年综 108—4 表	泵站工程基本情 况调查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规计司、农水水电司组织 发研中心	26
年综 108—5 表	灌区工程基本情 况调查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农水水电司	28
年综 108—6 表	农村集中供水工 程基本情况调查 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农水水电司	29
年综 108—7 表	小水电站基本情 况统计调查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农水水电司	30

### 三、报表表式

#### (一) 水利发展主要指标快报统计表

表号：年综100表

制定机关：水利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152号

有效期至：2027年9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地(市、州、盟) \_\_\_\_\_

填表单位：(盖章) 县(市、区、旗)水利(水务)局 行政区划代码□□□□□□

所属流域： \_\_\_\_\_ 流域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上年数	本年数	增减变化(%)
甲	乙	丙	1	2	3
<b>一、水利工程建设</b>	—	—	—	—	—
1. 已建成水库座数	座	A001			
2. 已建成水库总库容	万立方米	A002			
3. 新增水库除险加固达标座数	座	A003			
4. 新增水库库容	万立方米	A004			
其中：新增防洪库容	万立方米	A005			
5. 已建成水闸座数	座	A006			
6. 新增水闸除险加固达标座数	座	A007			
7. 已建成泵站处数	处	A008			
8. 新增泵站更新改造完成处数	处	A009			
<b>二、水利工程供水能力</b>	—	—	—	—	—
1. 新增水利工程供水能力	万立方米	A010			
<b>三、农村供水保障</b>	—	—	—	—	—
1. 已建成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数量	处	A011			
2. 年末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人口	万人	A012			
3. 年末农村自来水人口	万人	A013			
<b>四、灌溉发展</b>	—	—	—	—	—
1. 总灌溉面积	千公顷	A014			
其中：耕地灌溉面积	千公顷	A015			
其中：新增耕地灌溉面积	千公顷	A016			
2. 万亩以上灌区耕地灌溉面积	千公顷	A017			
<b>五、防洪除涝治理</b>	—	—	—	—	—
1. 新增1—5级堤防长度	公里	A018			
2. 新增1—5级达标堤防长度	公里	A019			
3. 新增除涝面积	千公顷	A020			
<b>六、水土流失治理</b>	—	—	—	—	—
1.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千公顷	A021			
2.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千公顷	A022			
<b>七、小水电发展</b>	—	—	—	—	—
1. 小水电站座数	座	A023			
2. 小水电站装机容量	万千瓦	A024			
3. 当年新建小水电集控中心数量	个	A02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填报单位本项统计牵头部门组织运管、水保、农水水电等业务部门做好数据收集、整理和填报。
2. 相关指标数据应根据上年统计数据和本年水利建设成效进行预测。
3. 上年数、增减变化由系统自动导入并计算。

## (二) 水利综合情况统计表

### 水利工程数量统计表

表 号：年综 101 表

制定机关：水利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

填表单位：（盖章）\_\_\_\_\_县（市、区、旗）水利（水务）局 行政区划代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152号

所属流域：\_\_\_\_\_流域

20 年

有效期至：2027年9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上年基数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本年达到
甲	乙	丙	1	2	3	4
<b>一、调水工程</b>	—	—	—	—	—	—
按工程组成分：主要水源工程	处	1001				
跨区域输水干线工程	处	1002				
区域配套工程	处	1003				
<b>二、蓄水工程</b>	—	—	—	—	—	—
<b>1. 水库数量</b>	座	1004				
按规模分：大（1）型	座	1005				
大（2）型	座	1006				
中型	座	1007				
小（1）型	座	1008				
小（2）型	座	1009				
<b>2. 水库库容</b>	万立方米	1010				
按规模分：大（1）型	万立方米	1011				
大（2）型	万立方米	1012				
中型	万立方米	1013				
小（1）型	万立方米	1014				
小（2）型	万立方米	1015				
<b>3. 防洪库容</b>	万立方米	1016				
按规模分：大（1）型	万立方米	1017				
大（2）型	万立方米	1018				
中型	万立方米	1019				
小（1）型	万立方米	1020				
小（2）型	万立方米	1021				
<b>4. 兴利库容</b>	万立方米	1022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上年基数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本年达到
甲	乙	丙	1	2	3	4
按规模分：大（1）型	万立方米	1023				
大（2）型	万立方米	1024				
中型	万立方米	1025				
小（1）型	万立方米	1026				
小（2）型	万立方米	1027				
5. 塘坝数量	座	1028				
6. 窖池数量	座	1029				
<b>三、泵站工程</b>	——	——	——	——	——	——
1. 泵站数量	处	1030				
按规模分：大（1）型	处	1031				
大（2）型	处	1032				
中型	处	1033				
小（1）型	处	1034				
小（2）型	处	1035				
按功能位置分：#河湖提水泵站数量	处	1036				
水库提水泵站数量	处	1037				
<b>四、水闸工程</b>	——	——	——	——	——	——
1. 水闸数量	座	1038				
按规模分：大（1）型	座	1039				
大（2）型	座	1040				
中型	座	1041				
小（1）型	座	1042				
小（2）型	座	1043				
按类型分：（统计最大过闸流量大于等于5立方米每秒）	——	——	——	——	——	——
分（泄）洪闸数量	座	1044				
节制闸数量	座	1045				
排（退）水闸数量	座	1046				
引（进）水闸数量	座	1047				
挡潮闸数量	座	104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填表说明：**

1. 数据由各水利工程供水业务主管部门收集、汇总和审核后报本项统计牵头部门。调水工程数据由调水管理部门审核，水库、水闸数据由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部门审核，泵站数据由规划计划、农水水电部门审核。

2. 规模以上水利工程数量如发生新增减少变化，应如数逐一填报水利工程基本情况表，相应供水能力的增减变动应纳入水利工程供水能力表统计。

3. 调水工程处数：仅统计主要水源工程 1 处并计入其所在区域；干线工程由经过的受水区域分别统计，每一个受水区经过的干线工程仅统计 1 处；区域配套工程按干线工程在本区域的引（取）水口数量统计处数。

4. 调水工程所涉及的水库、取水泵站、引水闸等水源工程和受水区配套使用的调蓄水库（指可独立发挥作用的）数量，按在地原则，应在本表相应工程类别下分别统计。调水工程专用的屯蓄水库，如不具备显著的独立汇流集水功能，不单独统计。

5. 为避免重复统计，调水工程按其主要水源工程处数参与逐级汇总，其干线工程和配套工程设施处数不参与逐级汇总，仅用于汇总平衡参考。

6. 上年基数、本年达到由系统自动导入并计算。

7. 新建水库是指大坝已建成并通过下闸蓄水验收，新建水闸是指闸门设施已安装到位并调试完成，新建泵站工程是指泵站机电设备已安装到位并调试完成；减少工程是指工程损毁报废，需经相关会议确定后完成报废手续才能统计为减少。

## 水利工程供水能力统计表

表 号：年综 102 表

制定机关：水利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

填表单位：（盖章）县（市、区、旗）水利（水务）局 行政区划代码□□□□□□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152 号

所属流域：\_\_\_\_\_流域

20 年

有效期至：2027 年 9 月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上年基数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本年达到
甲	乙	丙	1	2	3	4
<b>一、全部水利工程供水能力</b>	万立方米	2001				
调水工程	万立方米	2002				
其中：跨水资源二级区调水工程	万立方米	2003				
本区域供水工程	万立方米	2004				
水库工程	万立方米	2005				
大型	万立方米	2006				
中型	万立方米	2007				
小型	万立方米	2008				
塘坝和窖池工程	万立方米	2009				
河湖引水工程	万立方米	2010				
河湖提水泵站工程	万立方米	2011				
非常规水源利用工程	万立方米	2012				
再生水利用	万立方米	2013				
海水淡化利用	万立方米	2014				
雨水集蓄利用	万立方米	2015				
微咸水利用	万立方米	2016				
矿坑（井）水利用	万立方米	2017				
其他	万立方米	2018				
<b>二、规模以上水利工程供水能力</b>	万立方米	2019				
调水工程	万立方米	2020				
其中：跨流域调水工程	万立方米	2021				
本区域供水工程	万立方米	2022				
水库工程	万立方米	2023				
大型	万立方米	2024				
中型	万立方米	2025				
小型	万立方米	2026				
河湖引水工程	万立方米	2027				
河湖提水泵站工程	万立方米	2028				
<b>三、规模以下水利工程供水能力</b>	万立方米	2029				
塘坝和窖池工程	万立方米	2030				
河湖引水工程	万立方米	2031				

续表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上年基数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本年达到
甲	乙	丙	1	2	3	4
河湖提水泵站工程	万立方米	2032				
非常规水源利用工程	万立方米	2033				
再生水利用	万立方米	2034				
海水淡化利用	万立方米	2035				
雨水集蓄利用	万立方米	2036				
微咸水利用	万立方米	2037				
矿坑（井）水利用	万立方米	2038				
其他	万立方米	203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填表单位本项统计的牵头部门组织建设管理、工程运行管理、农村水利、供排水等业务部门负责收集整理和审核数据。

2. 填报“上年基数”，有条件的省、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区域内发挥作用的水利工程供水能力进行一次全面清查核实，若水利工程实际供水量远低于设计供水能力，应按照多年或近10年来统计的最大年供水量填报供水能力。

3. “调水工程”的供水能力，由受水区各县级区域按照上级下发的分水量指标分别填报。其中，给两个以上县级区域供水的调水工程，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隶属关系，将本级归口管理和直接管理的工程供水能力指标，按照已批准的分水方案，逐级分配到受水区各县级单元，并在汇总审核阶段做好各地上报数据的汇总平衡。在调水工程中，凡跨水资源二级区的调水工程，还应填该调水工程跨水资源二级区的调水能力。

4. 逐级汇总均应进行供水能力平衡和复核，若工程之间存在水力联系，应扣除重复计算量，详见“指标解释”。

4.1 对于水库工程：如新建跨区域、跨流域调水工程的调蓄水库、大型灌区“长藤结瓜”型屯蓄水库的供水能力应扣除跨流域调水工程或灌区水源已统计的水量。以防洪减淤为主的拦泥库、以河道内生态补水为主要功能的工程不计算其新增供水能力。

4.2 对于河湖引水工程和河湖取水泵站工程：只计算从江、河（湖）水源引提水的工程，从已建水库、灌区渠道引提水的工程不计列。

5. 本表供水能力数据应与水利工程数量统计表相协调。

6. 上年基数、本年达到由系统自动导入并计算。

7. 若规模以上水利工程本年新增或本年减少填写了相关内容，应按水源工程类型，逐一列出具体水利工程明细，以电子表格进行报送。

8. 规模以上水利工程是指总库容大于等于10万立方米的水库、装机流量大于等于1立方米每秒或装机功率大于等于50千瓦的河湖取水泵站、过闸流量大于等于5立方米每秒的河湖引水闸。

## 城乡供水保障情况统计表

表 号：年综 103 表

制定机关：水利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

填表单位：（盖章）\_\_\_\_\_县（市、区、旗）水利（水务）局 行政区划代码□□□□□□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152 号

所属流域：\_\_\_\_\_流域

20 年

有效期至：2027 年 9 月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上年基数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本年达到
甲	乙	丙	1	2	3	4
<b>一、城乡供水工程处数</b>	处	4001				
1. 城乡集中供水工程处数	处	4002				
城市自来水厂	处	4003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处	4004				
城市管网延伸工程	处	4005				
千吨万人工程	处	4006				
千人工程	处	4007				
千人以下工程	处	4008				
2. 农村分散供水工程处数	处	4009				
<b>二、城乡供水工程设计受益人口</b>	万人	4010				
1. 城乡集中供水工程受益人口数量	万人	4011				
城市自来水厂	万人	4012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万人	4013				
城市管网延伸工程	万人	4014				
千吨万人工程	万人	4015				
千人工程	万人	4016				
千人以下工程	万人	4017				
2. 农村分散供水工程受益人口数量	万人	4018				
<b>三、城乡供水工程设计年供水量</b>	万立方米	4019				
1. 城乡集中供水工程设计年供水量	万立方米	4020				
城市自来水厂	万立方米	4021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万立方米	4022				
城市管网延伸工程	万立方米	4023				
千吨万人工程	万立方米	4024				
千人工程	万立方米	4025				
千人以下工程	万立方米	4026				
2. 农村分散供水工程设计年供水量	万立方米	4027				
<b>四、城乡供水工程实际年供水量</b>	万立方米	4028				
1. 城乡集中供水工程实际年供水量	万立方米	4029		—	—	
城市自来水厂	万立方米	4030		—	—	
向工业供水	万立方米	4031		—	—	
向城市生活和服务业供水	万立方米	4032		—	—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万立方米	4033		—	—	
城市管网延伸工程	万立方米	4034		—	—	
千吨万人工程	万立方米	4035		—	—	
千人工程	万立方米	4036		—	—	
千人以下工程	万立方米	4037		—	—	
2. 农村分散供水工程实际年供水量	万立方米	4038		—	—	

续表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上年基数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本年达到
甲	乙	丙	1	2	3	4
<b>五、农村供水工程建设</b>	—	—	—	—	—	—
1. 已建成农村供水工程处数	万人	4039				
2. 已建成农村供水工程受益人口	万人	4040				
3. 年末农村自来水供水人口	万人	404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填表说明：**

1. 数据主要来源：农水水电、水务、水资源等部门和工程管理、供排水、自来水、自备水源等管理单位。
2. 本表中“城市自来水厂”的统计口径不包括“城市管网延伸工程”；“受益人口”均为统计工程设计供水人口。
3. 上年基数、本年达到由系统自动导入并计算。

## 灌溉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 号：年综 104 表

制定机关：水利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152 号

有效期至：2027 年 9 月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

填表单位：（盖章）县（市、区、旗）水利（水务）局 行政区划代码□□□□□□

所属流域：\_\_\_\_\_流域 20 年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上年基数	本年达到	增减变动 (%)
甲	乙	丙	1	2	3
<b>一、总灌溉面积</b>	—	—	—	—	—
1. 灌溉面积	千公顷	5001			$3=(2/1-1) \times 100\%$
耕地灌溉面积	千公顷	5002			
林地灌溉面积	千公顷	5003			
园地灌溉面积	千公顷	5004			
牧草地灌溉面积	千公顷	5005			
2. 新增耕地灌溉面积	千公顷	5006			
3. 减少耕地灌溉面积	千公顷	5007			
按减少原因：建设占地	千公顷	5008			
水源不足	千公顷	5009			
工程损毁	千公顷	5010			
退耕	千公顷	5011			
调整结构	千公顷	5012			
其他	千公顷	5013			
4. 实际耕地灌溉面积	千公顷	5014			
其中：水田	千公顷	5015			
水浇地	千公顷	5016			
5. 节水灌溉面积	千公顷	5017			
6. 旱涝保收面积	千公顷	5018			
<b>二、规模以上灌区</b>	—	—	—	—	—
1. 灌区数量	处	5019			
按规模分：50 万亩以上	处	5020			
30~50 万亩	处	5021			
10~30 万亩	处	5022			
5~10 万亩	处	5023			
1~5 万亩	处	5024			
0.2~1 万亩	处	5025			
2. 耕地灌溉面积	千公顷	5026			
按规模分：50 万亩以上	千公顷	5027			
30~50 万亩	千公顷	5028			
10~30 万亩	千公顷	5029			
5~10 万亩	千公顷	5030			
1~5 万亩	千公顷	5031			
0.2~1 万亩	千公顷	5032			
3. 渠道长度	公里	5033			
按流量分：30m <sup>3</sup> /s 及以上	公里	5034			
5~30m <sup>3</sup> /s	公里	5035			

续表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上年基数	本年达到	增减变动(%)
甲	乙	丙	1	2	3
1~5m <sup>3</sup> /s		5036			
0.2~1m <sup>3</sup> /s	公里	5037			
4. 防渗渠道长度	公里	5038			
按流量分: 30m <sup>3</sup> /s 及以上	公里	5039			
5~30m <sup>3</sup> /s	公里	5040			
1~5m <sup>3</sup> /s	公里	5041			
0.2~1m <sup>3</sup> /s	公里	5042			
5.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个数	个	5043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理的灌溉面积	千公顷	504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填表说明:**

1. 数据主要来源: 农水水电、建设管理等部门和单位。
2. 跨县级区域的灌区, 应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隶属关系, 及时做好灌区名录清理、编制和更新工作, 按灌区主要水源所在地指定统计灌区处数的唯一填表单位, 按灌溉范围由各受益县级区域分别统计灌溉面积、渠道长度等指标并按其所属灌区规模大小分别统计。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灌区隶属关系, 做好跨区域灌区的汇总审核。
3. 灌区规模的划分按设计灌溉面积达到的情况进行分类。
4. 渠道长度及防渗长度, 仅统计流量不小于 0.2m<sup>3</sup>/s 的固定渠道长度。
5. 上年基数、增减变动由系统自动导入并计算。



## 防洪除涝保护统计表

表 号：年综 105 表

制定机关：水利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

填表单位：（盖章）县（市、区、旗）水利（水务）局 行政区划代码□□□□□□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152 号

所属流域：\_\_\_\_\_流域

20 年

有效期至：2027 年 9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上年基数	本年达到	增减变动 (%)
甲	乙	丙	1	2	3
<b>一、堤防</b>	—	—	—	—	—
1. 堤防长度	公里	6001			$3=(2/1-1)\times 100\%$
按所处位置分：河（江）堤	公里	6002			
湖堤	公里	6003			
圩垸、围堤	公里	6004			
海堤	公里	6005			
按等级分：1 级堤防	公里	6006			
2 级堤防	公里	6007			
3 级堤防	公里	6008			
4 级堤防	公里	6009			
5 级堤防	公里	6010			
5 级以下堤防	公里	6011			
2. 新增堤防长度	公里	6012			
3. 达标堤防长度	公里	6013			
按等级分：1 级堤防	公里	6014			
2 级堤防	公里	6015			
3 级堤防	公里	6016			
4 级堤防	公里	6017			
5 级堤防	公里	6018			
4. 新增达标堤防长度	公里	6019			
5. 堤防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6020			
6. 堤防保护耕地面积	千公顷	6021			
<b>二、除涝</b>	—	—	—	—	—
1. 除涝面积	千公顷	6022			
3~5 年一遇标准	千公顷	6023			
5~10 年一遇标准	千公顷	6024			
10 年以上一遇标准	千公顷	6025			
2. 新增除涝面积	千公顷	6026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_\_\_\_\_

**填表说明：**

1. 数据主要来源：河道堤防管理、农村水利等部门和单位。
2. 上年基数、增减变动由系统自动导入并计算。

##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情况统计表

表 号：年综 106 表

制定机关：水利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152 号

有效期至：2027 年 9 月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

填表单位：（盖章）县（市、区、旗）水利（水务）局 行政区划代码□□□□□□

所属流域：\_\_\_\_\_流域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上年基数	本年达到	增减变动（%）
甲	乙	丙	1	2	3
1.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千公顷	7001			$3=(2/1-1)\times 100\%$
其中：小流域综合治理面积	千公顷	7002			
2.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千公顷	7003			
按措施分：梯田	千公顷	7004			
坝地	千公顷	7005			
水土保持林	千公顷	7006			
经济林	千公顷	7007			
种草	千公顷	7008			
封禁治理	千公顷	7009			
其他措施	千公顷	7010			
3. 减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千公顷	7011			
按原因分：自然因素	千公顷	7012			
人为因素	千公顷	7013			
4. 新增小流域综合治理面积	千公顷	7014			
5. 年末封禁治理保有面积	千公顷	7015			
6. 已建成黄土高原淤地坝	座	7016			
其中：骨干（大型）坝	座	7017			
中型坝	座	7018			
7. 已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条数	条	7019			
其中：当年竣工条数	条	7020			
8. 当年竣工生态清洁小流域条数	条	7021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_\_\_\_\_

**填表说明：**

1. 数据主要来源：水土保持部门及其业务技术支持单位。
2.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应以上年数据为基数，结合当年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流失治理情况进行复核确认。新增、减少有关指标均以当年发生的实际情况为准。
3. 上年基数、增减变动由系统自动导入并计算。

## 有小水电的县统计表

表 号：年综 107 表

制定机关：水利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

填表单位：（盖章）\_\_\_\_\_县（市、区、旗）水利（水务）局 行政区划代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152 号

所属流域：\_\_\_\_\_流域 20 年 有效期至：2027 年 9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上年基数	本年达到	增减变动 (%)
甲	乙	丙	1	2	3
<b>一、基本情况</b>					
1. 小水电独立核算单位	个	8001			
事业单位	个	8002			
国有企业	个	8003			
集体企业	个	8004			
其他企业	个	8005			
2. 小水电从业人数	人	8006			
<b>二、小水电集约化运维情况</b>					
1. 建设小水电集控中心数量	个	8007			
2. 物业化运维管护队伍人数	人	8008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_\_\_\_\_

**填表说明：**

1. 数据主要来源：农水水电部门及其业务技术支持单位。
2. 上年基数、增减变动由系统自动导入并计算。



### 三、登记原因

#### 6. 登记原因

1 新建成 2 改扩建 3 损毁 4 报废 5 其他原因引起设计年调水量发生明显变化

#### 7. 主要指标变化量（如登记原因选择 2 或者 5，则填以下指标）

设计年供水量变化 新增/减少 \_\_\_\_\_ 万 m<sup>3</sup>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 填表说明：

1. 该表按工程隶属关系，由县及县以上水利（水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填报，其直属或同级别的工程建设业主单位或工程管理机构负责填表。南水北调东线、中线工程由南水北调工程管理机构负责填表，并报送至水利部。

2. 表中“设计年调水量”应与供水范围内各类供水对象的“设计年供水量”合计数相等。

3. 本表数据应与受水区各县级行政区域填报的供水能力数据相一致。

4. 跨区域供水的水库工程不填此表。

5. 确定调水工程的取水区和受水区分别所在的水资源三级区，请参考《全国水资源分区名称及代码》（GB/T 23598—2009）。

6. 若存在向两个以上县级区域供水的调水工程，应填报本表。

7. 输水线路区填报时，应填写引调水工程输水线路经过的县级行政区域，要求按取水地到受水地方方向依次填写。当工程规模很大时，可填写到省。

# 水库工程基本情况调查表

表 号：年综 108—2 表

填表单位（盖章）：\_\_\_\_\_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

制定机关：水利部

工程管理单位：\_\_\_\_\_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管理单位社会信用码：\_\_\_\_\_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152 号

20 年

有效期至：2027 年 9 月

## 一、基本情况

### 1. 名称及位置

1.1 名称及编码：名称\_\_\_\_\_ 编码  （由系统自动生成）

1.2 水库位置：\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

\_\_\_\_\_县(市、区、旗)\_\_\_\_\_乡(镇)

行政区划代码

1.3 所在水资源三级区名称及编码：名称\_\_\_\_\_

编码  （由系统自动生成）

1.4 所在河流（湖泊）名称及编码：名称\_\_\_\_\_

编码  （由系统自动生成）

### 2. 管理单位信息

2.1 单位名称及代码

名称\_\_\_\_\_

代码

2.2 行政隶属关系\_\_\_\_\_

1 中央属 2 省属 3 地属

4 县属 5 乡镇属 6 村属

2.3 归口管理部门\_\_\_\_\_

1 水利部门 2 电力部门 3 农业农村部门 4 林草部门 5 住建部门 6 航运部门 7 生态环境部门 8 其他部门

### 3. 工程建设情况

建成时间：   年   月

4. 是否竣工验收\_\_\_\_\_

1 是 2 否

5. 水库类型\_\_\_\_\_

1 山丘水库 2 平原水库

### 6. 是否是跨区域供水或跨流域调水工程水源

1 是 2 否

如是，调水工程名称：\_\_\_\_\_

调水干渠建成时间：   年   月

### 7. 是否是灌区的调蓄水库

1 是 2 否

如是，灌区名称：\_\_\_\_\_

### 8. 是否是调水工程的调蓄水库

1 是 2 否

如是，调水工程名称：\_\_\_\_\_

### 9. 供水范围

9.1 县（市、区、旗）名称\_\_\_\_\_（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9.2 该县供水量\_\_\_\_\_万 m<sup>3</sup>

（请按实际情况填写供水范围，如涉及多个县，均应逐一填报县区和该县供水量）

<b>10. 主要挡水建筑物</b>		
10.1 类型_____ 1 挡水坝 2 挡水闸 (选择此项时, <b>不填写</b> 第 10.2 项)		
10.2 挡水主坝: 坝高(m)_____		
按材料分_____ 1 混凝土坝 2 碾压混凝土坝 3 浆砌石坝		
4 土坝 5 堆石坝 6 其他		
按结构分_____ 1 重力坝 2 拱坝 3 支墩坝 4 均质坝		
5 心墙坝 6 斜墙坝 7 面板坝 8 其他		
11. 坝址控制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_____		12. 坝址多年平均径流量(万 m <sup>3</sup> ) _____
13. 移民安置情况		14. 坝长(m)_____
13.1 生产安置人口 (万人) _____		
13.2 搬迁安置人口 (万人) _____		
<b>二、工程特性及能力</b>		
15. 水库调节性能_____	16. 工程规模_____	17. 工程任务_____ (可多选, 按功能主次顺序填写对应选项代码)
1 日调节 2 周调节 3 季调节	1 大 (1) 2 大 (2) 3 中型	1 防洪 2 发电 3 供水 4 灌溉 5 航运
4 年调节 5 多年调节 6 无	4 小 (1) 5 小 (2)	6 养殖 7 其他
18. 水库库容		19. 设计年供水量_____万 m <sup>3</sup>
18.1 总库容_____万 m <sup>3</sup>		20. 设计灌溉面积_____万亩
18.2 防洪库容_____万 m <sup>3</sup>		21. 最大泄洪流量_____ (m <sup>3</sup> / s)
18.3 兴利库容_____万 m <sup>3</sup>		22. 正常蓄水位相应水面面积_____ (km <sup>2</sup> )
18.4 死库容_____万 m <sup>3</sup>		
<b>三、登记原因</b>		
23. 登记原因_____		
1 新建成 2 改扩建 3 损毁 4 报废 5 其他原因引起总库容发生明显变化		
24. 主要指标变化量 (如登记原因选择 2 或 5, 则填以下指标)		
总库容变化 新增/减少_____万 m <sup>3</sup>		
设计年供水量变化 新增/减少_____万 m <sup>3</sup>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

**填表说明:**

1. 该表按工程隶属关系, 由县及县以上水利 (水务) 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填报, 其直属或同级别的工程建设业主单位或工程管理机构负责填表。
2. 作为调水工程水源的水库工程, 应填报本表。
3. 水库建成时间: 是指大坝已建成并通过下闸蓄水验收。
4. 调水干渠建成时间: 是指引调水工程的主体工程建成时间。

# 水闸工程基本情况调查表

填表单位（盖章）：\_\_\_\_\_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管理单位：\_\_\_\_\_  
 管理单位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表号：年综 108—3 表  
 制定机关：水利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152 号  
 有效期至：2027 年 9 月

20 年

## 一、基本情况

### 1. 名称及位置

- 1.1 名称及编码：名称\_\_\_\_\_ 编码 （由系统自动生成）
- 1.2 水闸位置：\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  
 \_\_\_\_\_县(市、区、旗)\_\_\_\_\_乡(镇)  
 行政区划代码
- 1.3 所在水资源三级区名称及编码：名称\_\_\_\_\_  
 编码 （由系统自动生成）
- 1.4 所在河流（湖泊）名称及编码：名称\_\_\_\_\_  
 编码 （由系统自动生成）
- 1.5 取水位置：\_\_\_\_\_ 1 河（湖） 2 水库 3 渠道 4 海堤 5 其他

### 2. 管理单位信息

- 2.1 单位名称及代码  
 名称\_\_\_\_\_ 代码
- 2.2 归口管理部门\_\_\_\_\_
- 2.3 行政隶属关系\_\_\_\_\_
- 1 水利部门 2 电力部门 3 农业农村部门 4 林草部门 5 住建部门 6 航运部门 7 生态环境部门 8 其他部门
- 1 中央属 2 省属 3 地属  
 4 县属 5 乡镇属 6 村属

### 3. 工程建设情况

建成时间： 年  月

### 4. 是否竣工验收\_\_\_\_\_

1 是 2 否

### 5. 是否为闸站工程\_\_\_\_\_

1 是 2 否

### 6. 水闸类型 1 分（泄）洪闸 2 节制闸 3 排（退）水闸 4 引（进）水闸 5 挡潮闸

### 7. 是否具有河湖引水功能\_\_\_\_\_ 1 是 2 否

### 8. 是否有取水许可证\_\_\_\_\_ 1 是 2 否

### 9. 主要取水用途\_\_\_\_\_ 1 农业灌溉 2 工业生产 3 城乡生活 4 其他（可多选）

## 二、工程特性及能力

### 10. 工程等别\_\_\_\_\_ 1 I 2 II 3 III 4 IV 5 V

11. 最大过闸流量\_\_\_\_\_ m<sup>3</sup>/s

12. 设计年供水量\_\_\_\_\_ 万 m<sup>3</sup>

13. 闸孔数量\_\_\_\_\_（孔）

14. 闸孔总净宽\_\_\_\_\_（m）

## 三、登记原因

### 15. 登记原因\_\_\_\_\_

1 新建成 2 改扩建 3 损毁 4 报废 5 其他原因引起最大过闸流量发生明显变化

### 16. 主要指标变化量（如登记原因选择 2 或 5，则填以下指标）

设计年供水量变化\_新增/减少\_\_\_\_\_万 m<sup>3</sup>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_\_\_\_\_



**填表说明:**

1. 该表按工程隶属关系，由县及县以上水利（水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填报，其直属或同级别的工程建设业主单位或工程管理单位负责填表。
2. 作为调水工程水源的引水水闸工程，应填报本表。
3. 水闸建成时间：是指闸门设施已安装到位并调试完成。

# 泵站工程基本情况调查表

填表单位（盖章）：\_\_\_\_\_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管理单位：\_\_\_\_\_  
 管理单位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表号：年综108—4表  
 制定机关：水利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152号  
 有效期至：2027年9月

20 年

一、基本情况		
<b>1. 名称及位置</b>		
1.1 名称及编码：名称_____ 编码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由系统自动生成）		
1.2 泵站位置：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 _____县(市、区、旗)_____乡(镇) 行政区划代码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1.3 所在水资源三级区名称及编码：名称_____		
编码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由系统自动生成）		
1.4 所在河流（湖泊）名称及编码：名称_____		
编码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由系统自动生成）		
1.5 泵站位置：_____ 1河（湖） 2水库 3渠道 4海堤 5其他		
<b>2. 管理单位信息</b>		
2.1 泵站管理单位名称及代码 名称_____	2.3 行政隶属关系_____	
代码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1 中央属 2 省属 3 地属 4 县属 5 乡镇属 6 村属	
2.2 泵站管理单位归口管理部门_____		
1 水利部门 2 电力部门 3 农业农村部门 4 林草部门 5 住建部门 6 航运部门 7 生态环境部门 8 其他部门		
<b>3. 工程建设情况</b>	<b>4. 是否竣工验收</b> _____	<b>5. 是否为闸站工程</b> _____
建成时间： <input style="width: 3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30px;" type="text"/> 年 <input style="width: 3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30px;" type="text"/> 月	1 是 2 否	1 是 2 否
<b>6. 泵站类型</b> _____	<b>7. 是否为多级泵站</b> _____	<b>8. 是否为河湖取水泵站</b> _____
1 排水 2 供水 3 供排结合	1 是 2 否	1 是 2 否
<b>9. 是否有取水许可证</b> _____	<b>10. 主要取水用途</b> _____	
1 是 2 否	1 农业灌溉 2 工业生产 3 城乡生活 4 其他	
二、工程特性及能力		
<b>11. 工程等别</b> _____	<b>12. 是否引泉工程</b> _____	
1 I 2 II 3 III 4 IV 5 V	1 是 2 否	
<b>13. 泵站参数</b>		
13.1 装机流量_____ m <sup>3</sup> /s 13.2 装机功率_____ kW		
13.3 设计扬程_____ m 13.4 水泵数量_____ 台		
14. 设计年供水量_____ 万 m <sup>3</sup>		
三、登记原因		
<b>15. 登记原因</b> _____ 1 新建成 2 改扩建 3 损毁 4 报废 5 其他原因引起装机功率发生明显变化		
<b>16. 主要指标变化量（登记原因选择2或5则填以下指标）</b>		
设计年供水量变化_新增/减少_____ 万 m <sup>3</sup>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_\_\_\_\_

**填表说明:**

1. 该表按工程隶属关系，由县及县以上水利（水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填报，其直属或同级别的工程建设业主单位或工程管理单位负责填表。
2. 作为调水工程水源的泵站工程，应填报本表。
3. 泵站建成时间：是指泵站机电设备已安装到位并调试完成。



#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基本情况调查表

填表单位（盖章）：\_\_\_\_\_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管理单位：\_\_\_\_\_  
 管理单位社会信用码：\_\_\_\_\_

表 号：年综 108—6 表  
 制定机关：水利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152 号  
 有效期至：2027 年 9 月

20 年

## 一、基本情况

### 1. 名称及位置

- 1.1 名称及编码：名称\_\_\_\_\_ 编码  （由系统自动生成）
- 1.2 工程位置：\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  
 \_\_\_\_\_县(市、区、旗)\_\_\_\_\_乡(镇)  
 行政区划代码
- 1.3 所在水资源三级区名称及编码：名称\_\_\_\_\_  
 编码  （由系统自动生成）
- 1.4 所在河流（湖泊）名称及编码：名称\_\_\_\_\_  
 编码  （由系统自动生成）

### 2. 管理单位信息

#### 2.1 管理单位名称及代码

名称\_\_\_\_\_

代码

### 4. 工程建设情况

建成时间：  年  月

### 3. 管理单位类型\_\_\_\_\_

- 1 县级水利部门及其下属机构 2 乡镇 3 村集体 4 企业 5 用水合作组织 6 其他

## 二、工程特性及能力

### 5. 设计供水能力

- 5.1 设计日供水量：\_\_\_\_\_m<sup>3</sup>/d
- 5.2 设计供水人口：\_\_\_\_\_万人

### 7. 许可证情况

- 7.1 是否有取水许可证\_\_\_\_\_
- 1 是 2 否
- 7.2 是否有卫生许可证\_\_\_\_\_
- 1 是 2 否

### 6. 管网长度

6.1 干支管网长度：\_\_\_\_\_km

### 8. 主要取水水源类型\_\_\_\_\_

- 1 地表水 2 地下水

## 三、登记原因

### 9. 登记原因\_\_\_\_\_

- 1 新建成 2 损毁 3 报废 4 设计供水人口变化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_\_\_\_\_

**填表说明：**该表按工程隶属关系，由县及县以上水利（水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填报，其直属或同级别的工程建设业主单位或工程管理单位负责填表。

## 小水电站基本情况调查表

填表单位（盖章）：\_\_\_\_\_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管理单位：\_\_\_\_\_  
 管理单位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表 号：年综 108—7 表  
 制定机关：水利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152 号  
 有效期至：2027 年 9 月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值
甲	乙	丙	1
1. 年末发电设备容量	千瓦	01	
2. 发电设备构成	台x千瓦	02	
3. 电站水库总库容	万立方米	03	
4. 水库注册登记号		04	
5. 从业人数	人	05	
6. 是否完成智能化改造	是/否	06	是/否
7. 是否纳入集控中心	是/否	07	是/否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时间： 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该表按工程隶属关系，由县及县以上水利（水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填报，其直属或同级别的工程建设业主单位或工程管理单位负责填表。

## 四、主要指标解释

### （一）水利发展主要指标快报表（年综 100 表）

**【水利工程建设】** 预计当年年末已建成水利设施的数量及其主要效益，包括预计当期新建成或除险加固达标、更新改造完成的水利设施数量。已建成水利设施，是指往期已投入正常运行和本期末预计主体工程建成并能发挥效益的全部水利工程，其中本期**新建水库**是指**大坝已建成并通过下闸蓄水验收**，**新建水闸**是指闸门设施已安装到位并调试完成，**新建泵站工程**是指泵站机电设备已安装到位并调试完成。

**【新增水库库容】** 指新建成水库增加的库容。

**【新增水利工程供水能力】** 指当年新建工程增加的供水能力和现有工程通过加固、配套、挖潜、改造和扩建等增加的供水能力。为避免重复，作为引调水工程的调蓄水库所增加的供水能力，不单独统计。新建工程必须是主体工程和关键配套供水工程均建成，并能发挥供水效益的工程。当年新建成并发挥效益的水利工程，其供水能力一般指设计年供水量。

**【农村供水保障】** 预计全年末已累计建成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数量、设计供水人口和自来水用水人口数量。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是指从水源集中取水，经必要的净化消毒后，通过配水管网送到用水户或集中供水点的供水工程，一般设计供水人口在 100 人以上。当期新建农村供水工程，是指水源有保障、制水设备已安装、输配水管网已建成，符合农村供水水质要求的工程。

**【农业灌溉发展】** 预计全年新增的耕地灌溉面积，以及期末累计达到的耕地灌溉面积。

**【防洪除涝治理】** 预计全年通过建设新增的达标堤防长度和当期新建除涝排水设施（如圩堤、水闸、泵站、暗管、排水出路等）新增能够减轻或消除涝、渍灾害的耕地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 预计全年新增和期末累计达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小水电发展】** 预计全年新增及年末累计建成的小水电站座数、装机容量和当年新建小水电集控中心数量，仅统计发电设备单站总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下的水电站。

**【小水电站座数】** 凡有单独厂房和供、排水（进水、尾水）系统的电站，无论装机容量大小，台数多少，均为 1 处。有几个电站统一进行经济核算时，分别统计处数。

**【小水电装机容量】** 是指截至报告期投产运行的小水电站装机容量。

**【小水电集控中心】** 按照《小水电集控中心技术指南（试行）》有关要求建设的集控中心，可根据流域水（雨）情、电站状态、电网信息通过集控系统对各电站进行远程实时控制、经济（优化）运行、安全监视及调度管理，提供事故预警、故障报警、生产业务管理、安全分析、专家诊断、大数据分析等功能。

### （二）水利综合情况统计表

#### 1. 水利工程数量统计表（年综 101 表）

**【调水工程】** 是指凡跨 2 个及以上县级行政区或跨水资源三级区及以上供水的水利工程，均纳入统计。

【**蓄水工程**】指人工修建的蓄积水量的工程，包括水库、塘坝、窖池等。

【**水库**】指通过拦蓄上游来水或者从其他水源引水、总库容在十万立方米以上，以人工建造大坝为主要挡水建筑物和输、泄水建筑物，包括库区水域、陆地和岛屿，具有防洪、灌溉、供水、发电、航运等功能的工程体系。水库大坝包括永久性挡水建筑物以及与其配合运用的输水、泄水、发电、通航等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水库工程规模按照《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分为大（1）型、大（2）型、中型、小（1）型和小（2）型 5 级，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水利水电工程分等指标**

工程 等别	工程规模	水库总 库容 ( $10^6\text{m}^3$ )	防洪			治涝	灌溉	供水		发电
			保护人口 ( $/10^4$ 人)	保护 农田面积 ( $10^4$ 亩)	保护区当 量经济规 模 ( $/10^4$ 人)	治涝 面积 ( $10^4$ 亩)	灌溉 面积 ( $10^4$ 亩)	供水对 象重要 性	年引水量 $/10^8\text{m}^3$	发电装机 容量(MW)
I	大（1）型	$\geq 10$	$\geq 150$	$\geq 500$	$\geq 300$	$\geq 200$	$\geq 150$	特别 重要	$\geq 10$	$\geq 1200$
II	大（2）型	$< 10$ , $\geq 1.0$	$< 150$ , $\geq 50$	$< 500$ , $\geq 100$	$< 300$ , $\geq 100$	$< 200$ , $\geq 60$	$< 150$ , $\geq 50$	重要	$< 10$ , $\geq 3$	1200~ 300
III	中型	$< 1.0$ , $\geq 0.1$	$< 50$ , $\geq 20$	$< 100$ , $\geq 30$	$< 100$ , $\geq 40$	$< 60$ , $\geq 15$	$< 50$ , $\geq 5$	比较 重要	$< 3$ , $\geq 1$	300~50
IV	小（1）型	$< 0.1$ , $\geq 0.01$	$< 20$ , $\geq 5$	$< 30$ , $\geq 5$	$< 40$ , $\geq 10$	$< 15$ , $\geq 3$	$< 5$ , $\geq 0.5$	一般	$< 1$ , $\geq 0.3$	50~10
V	小（2）型	$< 0.01$ , $\geq 0.001$	$< 5$	$< 5$	$< 10$	$< 3$	$< 0.5$		$< 0.3$	$< 10$

【**总库容**】即校核水位以下的库容。包括死库容、兴利库容、防洪库容（减掉和兴利库容重复部分）之综合，称总库容。

【**防洪库容**】调洪库容或防洪库容：指校核洪水位与防洪限制水位（也叫汛期限制水位）之间的库容。防汛限制水位，是水库在汛期的下限水位，这个水位以上的库容在汛期专供滞蓄防洪标准内的洪水使用，洪水到来之前水库蓄水不允许超过此水位。

【**塘坝**】利用天然洼地开挖修建堰坝，或在坡地上、山谷间筑坝，形成的具有拦截和贮存地表径流功能的，蓄水容积大于等于 500 立方米且小于 10 万立方米的蓄水工程。

【**窖池**】指采取防渗措施拦蓄、收集天然来水，用于农村分散供水、农业灌溉的蓄水工程。一般包括水窖、水池、水柜等形式。

【**泵站**】指建在河道、湖泊、渠道上或水库岸边，由泵和其他机电设备、泵房以及进出水建筑物组成，可以将低处的水提升到所需高度，用于排水、灌溉、城镇生活和工业供水等的水利工程。

**泵站等别指标**

工程等别	泵站规模	灌溉、排水泵站		工业、城镇供水泵站
		设计流量 ( $\text{m}^3/\text{s}$ )	装机功率(MW)	
I	大（1）型	$\geq 200$	$\geq 30$	特别重要
II	大（2）型	200~50	30~10	重要
III	中型	50~10	10~1	中等



IV	小(1)型	10~2	1~0.1	一般
V	小(2)型	<2	<0.1	—

注:①装机功率指单站指标,且包括备用机组在内;

②由多级或多座泵站联合组成的泵站工程的等别,可按其整个系统的分等指标确定;

③当泵站按分等指标分属两个不同等别,应以其中的高等别为准。

**河湖提水泵站**是指修建在河流湖泊(包括人工运河)岸边或河道上,为灌溉、城镇生活、工业供水和生态补水的泵站。

**水库取水泵站**是指修建在水库岸边,为灌溉、城镇生活、工业供水和生态补水的泵站。

**【水闸】**指建在河道、渠道、海堤上或湖泊、水库岸边,利用闸门控制流量和调节水位,具有挡水和泄(引)水功能的低水头水工建筑物,不含橡胶坝、冲沙闸。已有水闸工程按原来的等级划分标准进行分类,如下表;新建成水闸按《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进行分类。

**水闸工程等别划分标准**

工程等别	工程规模	过闸流量 (m <sup>3</sup> /s)	防护对象的重要性
I	大(1)型	≥5000	特别重要
II	大(2)型	5000~1000	重要
III	中型	1000~100	中等
IV	小(1)型	100~20	一般
V	小(2)型	20~5	—

按类型分水闸数量,统计最大过闸流量大于等于5立方米每秒的水闸工程(即规模以上水闸工程的分类)。

**分(泄)洪闸**指建于河道一侧,分泄河道容纳不下的洪水入沿岸的湖泊、洼地或其他河道,以削减洪峰的水闸。

**节制闸**指拦河、渠建造,控制闸前水位和过闸流量,以满足上游取水或通航要求的水闸。

**排(退)水闸**指修建在江河沿岸、渠道末端、重要渠系建筑物或险工渠段上游,排除江河两岸低洼地区积水,洪水期防止江河洪水倒灌,或用以安全泄空渠水的水闸。

**引(进)水闸**指修建在河、湖、水库的岸边,用来引水,以满足灌溉、发电、航运等用水需要的水闸。

**挡潮闸**指建在河流入海的河口段,防止涨潮时海水倒灌成灾的水闸。海堤上的闸具有挡潮和纳潮的作用,将海堤上的闸纳入挡潮闸一项。

## 2. 水利工程供水能力统计表(年综102表)

**【水利工程供水能力】**指在一组特定条件下,具有一定供水保证率的最大供水量,与来水条件、工程状况、用水需求和运行调度方式有关。供水能力分为单项工程的供水能力和区域供水能力。单项工程的供水能力是指在给定来水条件、工程状况、用水需求和运行调度方式条件下,可以满足一定保证率要求的供水量。一般来说,新建工程的供水能力为其设计供水能力,已建且运行时间较长的工程,由于受来水条件、工程运行管护和使用年限等因素影响,实际供水能力往往小于设计供水能力,可采用其达标

运行期实际最大供水量来进行修正。区域供水能力：是指区域内供水工程组成的供水系统在给定来水条件、用水水平和工程运行状况下，按照一定规则进行水量调配所能提供的最大供水量。区域供水能力是以区域内单项工程供水能力为基础，但又不是各个单项工程供水能力的简单相加。一般来说，不同类型的单项工程供水能力之和应大于区域整体供水能力，区域整体供水能力又大于区域实际供水量。

**【新增供水能力】**指当年新建工程增加的供水能力和现有工程通过加固、配套、挖潜、改造和扩建等增加的供水能力。为避免重复，作为引调水工程的调蓄水库所增加的供水能力，不单独统计。新建工程必须是主体工程 and 关键配套供水工程均建成，并能发挥供水效益的工程。当年新建成并发挥效益的水利工程，其供水能力一般指设计年供水量。

**【减少供水能力】**是指因工程的损毁和废弃造成供水能力减少或丧失，或受来水条件、工程运行管护和使用年限等因素影响，造成的工程供水能力衰减，包括新建工程替代已有工程而造成已有工程供水能力减少等情况。

**【调水工程】**凡跨 2 个及以上县级行政区或跨水资源三级区及以上供水的水利工程。

**【本区域供水工程】**是指位于本区域且仅为本区域供水的水利工程。

**【海水淡化利用】**利用处理设施对海水进行脱盐淡化处理利用。

**【再生水利用】**指经过城镇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直接供给用水户的水量，不包括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河道由下游用水户再次利用的水量，也不包括企业内部废污水处理后的重复利用量。

**【雨水集蓄利用】**指通过利用或修建集雨场地收集雨水，并进行储存的微型蓄雨工程（水窖、水柜等）。

**【微咸水利用】**指对矿化度介于  $2\text{g/l}$ — $5\text{g/l}$  的地下水进行利用的工程。

**【矿坑（井）水利用】**指煤矿等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对露天矿坑水、矿井水或疏干水中供给其他用水户利用的水量，不包括矿产资源开发单位内部回用量。

**规模以上工程的界定标准。**（1）调水工程：凡跨 2 个及以上县级行政区或跨水资源三级区及以上；（2）水库工程：库容大于等于  $10\text{万 m}^3$ ；（3）河湖引水工程：水闸引水流量大于等于  $1\text{ m}^3/\text{s}$ ；（4）河湖取水泵站工程：泵站提水流量大于等于  $5\text{m}^3/\text{s}$ ，或“装机容量”大于等于 50 千瓦的泵站。

#### **填表说明：**

（1）新增供水能力，填报当年新建成并发挥效益，为用户提供原水的水利工程的供水能力和通过改扩建当年发挥效益的水利工程增加的供水能力。对于大型水利工程可按照建设分期，分步填报其新增供水能力。

（2）当年新增和减少的供水能力，应主要从规划计划、立项审批、建设组织、工程管理等部门收集相关工程的设计能力指标，数据来源必须以设计文件、施工方案等技术文档或行政审批、登记、备案、年检等管理记录为依据，缺少资料的新增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应进行调查核实。

（3）对于调水工程，县级水利（水务）部门只负责填报该工程在本区域的设计年供水量。省、市以上水利（水务）部门，应按隶属关系，负责做好调水工程分县级区域供水能力数据的收集、整理，

并按照已批复的分水方案将水量分配到各县，作为受水区各县级水利（水务）部门填报本区域供水能力的依据。省级及以上水利（水务）部门应结合实际供水情况，依据取供水、供用水做好汇总平衡分析。

（4）新建跨流域或跨区域引调水工程的调蓄水库、大型灌区“长藤结瓜”型屯蓄水库的供水能力应扣除引调水工程或灌区水源已统计的水量。新建水库替代或置换引提水工程的应核减替代水量。以防洪减淤为主的拦泥库、以河道内生态补水为主要功能的工程不计算其新增供水能力。

（5）河湖引水工程和河湖取水泵站工程新增供水能力，只计算从江、河（湖）等一级水源引提水的工程，从已建水库、灌区渠道引提水的工程不计列。

（6）地下水工程新增供水能力，与当地地下水资源可开采量、机井提水能力、开采范围和可接受供水用户的需水量等有关，本次填报只统计新增机电井工程供水能力，对于地下水超采区，应考虑退还需要限采、压采的地下水量，剔除地下水供水能力。

（7）非常规水源利用工程包括再生水利用、海水淡化利用工程、雨水集蓄利用、微咸水利用等。由于非常规水源工程一般不存在水源交叉，其新增供水能力等于各类水源新增供水能力的代数和。

（8）在对新增供水能力进行汇总平衡时，一方面应充分考虑上下游水量关系和供水系统联合运行方式，避免供水量重复计算。另一方面应综合考虑工程老化、径流衰减、河流水沙条件改变、湖库关系改变等因素造成供水能力减少。

### 3. 城乡供水保障情况统计表（年综 103 表）

【**城乡供水工程**】特指能够生产、配置水资源并向最终用户供给水资源的供水工程，主要包括城市自来水厂、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和农村分散工程等形式。

【**工程数量**】指各类城乡供水工程的处数。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指从水源集中取水，视必要经净化和消毒后，通过配水管网送到用水户或集中供水点的供水工程且设计供水规模大于等于  $10\text{m}^3/\text{d}$  或设计供水人口大于等于 100 人的供水工程。

城市管网延伸工程是指依靠城市供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地区延伸供水的工程。

千吨万人工程是指设计供水规模大于等于  $1000\text{m}^3/\text{d}$  或设计供水人口大于等于 10000 人的农村供水工程。

千人工程是指供水人口大于等于 1000 人，小于 10000 人或设计供水规模大于等于  $100\text{m}^3/\text{d}$  小于  $1000\text{m}^3/\text{d}$  的农村供水工程。

千人以下工程是指供水人口大于等于 100 人，小于 1000 人或设计供水规模大于等于  $10\text{m}^3/\text{d}$  小于  $100\text{m}^3/\text{d}$  的农村供水工程。

【**农村分散供水工程**】是指农村地区分散居住户使用或采用简易设施或工具直接取水的供水工程，一般指设计供水人口 100 人以下且设计供水规模小于  $10\text{m}^3/\text{d}$  的供水工程。

【**城乡供水工程受益人口**】是指工程设计人口。

【**城乡供水工程设计年供水量**】是指由城乡供水工程一年供给的总水量，按设计供水量填报。

【**城乡供水工程实际年供水量**】是指由城乡供水工程一年供给的总水量，按实际供水量填报。

**【已建成农村供水工程处数】**针对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情况，统计自 2021 年以来至报告期已经建成完工，发挥效益的工程处数。

**【已建成农村供水工程受益人口】**针对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情况，统计自 2021 年以来至报告期已经建成完工的工程设计受益人口数。

**【年末农村供水人口】**指截止到年末向居住在县（市、区、旗）城区以下的乡镇、村庄、学校、农场、林场等范围内供水的全部常住人口或户籍人口取大值。

**【年末农村自来水供水人口】**指通过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和城市管网延伸工程供水到户（院）的农村人口。自来水是指自水源集中取水、经净化消毒后，通过输配水管网将合格的饮用水供水到户（院）的供水方式，供水人口通常大于等于 100 人。

#### 4. 灌溉发展情况统计表（年综 104 表）

**【灌溉面积】**灌溉工程设施基本配套，且水源具有一定保证率的可灌溉的面积。按照土地类型，灌溉面积可以分为耕地灌溉面积、林地灌溉面积、园地灌溉面积和牧草地灌溉面积。

**耕地**是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 米，北方宽度<2.0 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耕地灌溉面积**是指耕地上灌溉工程设施基本配套，且水源具有设计保证率的可以灌溉的面积。

**林地**是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沿海红树林的土地，**不包括**居民绿化用地，以及铁路、公路、河流沟渠的护路、护草林。林地又分林地、灌木林、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迹地和苗圃 6 个二级地类。

**园地**是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覆盖度大于 50%，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大于合理株数 70%的土地，包括果实苗圃等用地。

**牧草地**是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主要用于畜牧业的土地。

**【新增耕地灌溉面积】**是指由于增加或改善水源、灌溉工程配套设施建设等原因当年增加的耕地灌溉面积。

**【减少耕地灌溉面积】**是指由于建设占地、水源不足、工程损毁、退耕，以及其他原因当年减少的耕地灌溉面积。

**建设占地**指由于城市建成区的扩大，铁路、公路、厂矿建设，乡镇建设，住房、绿化等原因而减少的耕地。

**水源不足**指连续 5 年以上因地表来水持续减少、地下水位持续下降，以及限采、封井等措施而造成的水源水量减少，无法正常灌溉。

**工程损毁**指由于自然灾害或管护不当造成已有灌溉设施的破损、报废等。

**退耕**指由于实施退耕还林、退田还湖等政策，将原有耕地改为其他用途而减少的耕地。

**其他**指由于行政区划调整和统计数据修正等原因减少的耕地灌溉面积。

**【实际耕地灌溉面积】**指当年利用水利工程设施实际进行了灌溉的耕地面积。在同一亩耕地上，当年内无论灌水几次，都应按一亩计算。

**水田**是指筑有田埂（坎），可以经常蓄水，能够种植水稻或莲藕席草、荸荠、茨菇等水生植物的耕地。

**水浇地**指旱地中有一定水源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下当年能够进行灌溉的耕地。

**【节水灌溉面积】**指根据作物需水规律和当地供水条件，采取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渠道防渗输水灌溉等工程技术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高效利用降水和灌溉水，以取得农业最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灌溉面积。节水灌溉面积的认定需满足《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 50363)有关要求。

**【旱涝保收面积】**指耕地灌溉面积中，遇旱能灌，遇涝能排的面积。灌溉设施的抗旱能力，按各地不同情况，应达到三十天到五十天，适宜发展双季稻的地方，应达到五十到七十天，除涝达到五年一遇以上标准，防洪一般达到二十年一遇标准的耕地灌溉面积。

**【规模以上灌区数量】**指 2000 亩以上的灌区处数。

50 万亩以上：指设计灌溉面积大于等于 50 万亩及以上的灌区；

30~50 万亩：指设计灌溉面积大于等于 30 万亩，小于 50 万亩的灌区；

10~30 万亩：指设计灌溉面积大于等于 10 万亩，小于 30 万亩的灌区；

5~10 万亩：指设计灌溉面积大于等于 5 万亩，小于 10 万亩的灌区；

1~5 万亩：指设计灌溉面积大于等于 1 万亩，小于 5 万亩的灌区；

0.2~1 万亩：指设计灌溉面积大于等于 0.2 万亩（2000 亩），小于 1 万亩的灌区。

**渠道长度和衬砌防渗渠道长度按渠道的设计流量划分：**灌区渠道的设计流量以设计文件中的数据为准，划分为 30m<sup>3</sup>/s 及以上；5~30m<sup>3</sup>/s（含 5 m<sup>3</sup>/s）；1~5m<sup>3</sup>/s（含 1 m<sup>3</sup>/s）；0.2~1m<sup>3</sup>/s（含 0.2 m<sup>3</sup>/s）4 类。

## 5. 防洪除涝保护统计表（年综 105 表）

**【堤防长度】**堤防指沿河、湖、海等岸边，或行洪区、分洪区、蓄洪区、围垦区边缘修筑的挡水建筑物，其长度按堤顶中心线长度计算。

堤防工程等级划分执行《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堤防工程保护对象的防洪标准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 50201—2014）的有关规定执行。《堤防工程设计规范》中对堤防工程的级别划分如下表：

防洪标准 [重现期（年）]	≥100	<100, 且≥50	<50, 且≥30	<30, 且≥20	<20, 且≥10
堤防工程的级别	1	2	3	4	5

**【新增堤防长度】**是指当年因投资建设，新建成的堤防长度。

**【达标堤防长度】**是指达到规划防洪标准的堤防长度。堤防防洪标准划分参见《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新增达标堤防长度】**是指当年因投资建设，新达到规划防洪标准的堤防长度。

**【堤防保护人口数量】**指堤防工程保护区的年末全部人口数。

**【堤防保护耕地面积】**指堤防保护范围内的耕地面积。

**【除涝面积】**具有除涝工程设施（如圩堤、水闸、泵站、暗管等），排水出路有保证，能够按照设计标准，减轻或消除涝、渍灾害的耕地面积。

**【新增除涝面积】**指当年因除涝工程设施建设，新增能够减轻或消除涝、渍灾害的耕地面积。

## 6. 水土流失治理情况统计表（年综 106 表）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是指按照综合治理的原则，对水土流失区域采取各种治理措施所治理的水土流失面积总和。

**【小流域综合治理面积】**指采用综合治理措施治理的小流域面积。

**小流域综合治理**是指以 3 平方公里~50 平方公里的流域为单元，根据流域内的自然条件，按照土壤侵蚀的类型特点和农业区划方向，在全面规划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农、林、牧、副各业用地，布置水土保持农业技术措施，林草措施与工程措施，相互协调、相互促进形成综合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的治理面积。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指当年治理的水土流失面积。

**【按措施分】**是指按照水土流失治理措施进行划分，水土流失治理常用措施包括基本农田、水土保持林、经济林、种草、封禁治理和其他措施。

**梯田**是指在坡面上沿等高线修建的田面水平平整，纵断面呈台阶状的田块，按其断面形式可分为水平梯田、坡式梯田、隔坡梯田。

**坝地**是指在沟道拦蓄工程上游因泥沙淤积形成的地面较平整的可耕作土地。

**水土保持林**是指以防治水土流失为主要功能营造的人工林。根据其功能的不同，可分为坡面防护林、沟头防护林、沟底防护林、塍边防护林、护岸林、水库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海岸防护林等。

**经济林**指为利用林木的果实、叶片、皮层、树液等林产品供人食用、作为工业原料或作为药材等为主要目的而培育和经营的人工林。

**种草**指经人工种植或培育，覆盖度达到 70%以上的草地。

**封禁治理**是指采取禁伐禁砍，实施封育管护等水土流失治理措施的面积。

**其他**是指通过除上述措施以外的采用其他治理的水土流失方式，包括保土耕作、地埂植物带、改垄等措施。

**【新增小流域综合治理面积】**指当年综合治理的小流域面积。

**【减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已治理过的水土流失面积由于自然或人为的原因重又产生水土流失面积的那一部分面积统计作为本年减少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人为原因指过度放牧、开垦、建设占地等原因造成的治理面积减少。

**【封禁治理保有面积】**指为控制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采取封育管护措施，对稀疏植被采取封禁管理，利用自然修复能力，辅以人工补植和抚育，促进植被恢复，使林草郁闭度达 80%以上的封禁治理区域的面积。

**【已建成黄土高原淤地坝】**是指在西北黄土高原地区支毛沟道中修建的以拦泥淤地为主要目的拦挡建筑物。

**骨干坝**是指库容在 50 万 m<sup>3</sup> 以上的淤地坝。

**中型坝**是指库容在 10 万~50 万 m<sup>3</sup> 的淤地坝。

**【已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条数】**指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的小流域条数。小流域治理程度达到百分之七十以上即算治理。

**【当年竣工条数】**指当年完成小流域综合治理的小流域条数。

**【当年竣工生态清洁小流域条数】**指当年按生态清洁小流域标准完成的小流域条数。

### 7. 有小水电的县统计表（年综 107 表）

**【小水电独立核算单位】**年末调查范围内独立核算的小水电企事业单位个数总和。

**【事业单位】**年末调查范围内小水电事业单位个数总和。

**【国有企业】**指中央或地方各级单位使用国有资产投资举办的企业个数总和。包括国家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

**【集体企业】**指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共同劳动、在分配方式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

**【其他企业】**指除以上单位外的其他公司，泛指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和外资企业等。

**【从业人数】**指调查范围内从事小水电生产、经营及管理等各种劳动并取得报酬的人员。

**【小水电集控中心】**按照《小水电集控中心技术指南（试行）》有关要求建设的集控中心，可根据流域水（雨）情、电站状态、电网信息通过集控系统对各电站进行远程实时控制、经济（优化）运行、安全监视及调度管理，提供事故预警、故障报警、生产业务管理、安全分析、专家诊断、大数据分析等功能。

**【物业化运维管护队伍】**指服务于区域内纳入集控的小水电站运行管护的工作队伍。

### （三）水利工程基本情况统计表

**【名称与位置】**填写水利工程日常运行管理的现用名称及对应的编码、所在行政区名称及编码、所在水资源三级区名称及编码以及所在河流或湖泊名称及编码。

**【管理单位名称及代码】**填写调查时点对应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现用名称及社会信用代码。

**【归口管理部门】**选择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填写相应代码。

**【行政隶属关系】**选择行政隶属关系，填写相应选项代码。

**【所在水资源三级区名称及编码】**按《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采用的分区及编码，填写水资源三级区名称及编码。此编码由水利统计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报。

【所在河流（湖泊）名称及编码】填写水利工程坝址（或闸址）所在的河流（或湖泊）名称及编码。此编码由水利统计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报。

【建成时间】指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并首次投入正常运行的时间。

【工程竣工时间】指按规定工程通过相关管理机构和部门的竣工验收时间。

### 1. 调水工程基本情况调查表（年综 108—1 表）

【设计调水流量】填写工程设计文件中的调水流量；没有设计文件的，可按日常管理运行采用的流量填写。单位： $\text{m}^3/\text{s}$ 。

【设计年调水量】填写工程设计文件中的年调水量；没有设计文件的，可按日常管理运行采用的引水量填写。单位：万  $\text{m}^3$ 。

【设计灌溉面积】填写工程设计文件中的年灌溉面积；没有设计文件的，可按工程管理部门近期复核或调查的成果填写。单位：万亩。

【输水干线总长度】干线包括主干线和支干线。填写工程设计文件中的输水线路干线的总长度；没有设计文件的，可按日常管理运行采用的长度填写。单位：km。

【输水线路区】填写调水工程输水线路经过的县级行政区域。要求按取水地到受水地方向依次填写。当工程规模很大，供水省（自治区、直辖市）较多时，填写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当工程规模较大，供水省（自治区、直辖市）较少，供水地（市、州、盟）较多时，填写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后接括号，括号内列举跨供水地区、市、州、盟；当工程供水地（市、州、盟）较少，供水县（市、区、旗）较多时，填写地市、区、州、盟后接括号，括号内列举跨供水县、市、区、旗。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输水线路为：丹江口、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宝丰、禹城、新郑、郑州市、安阳）、河北省（邯郸、邢台、石家庄、唐县）、天津市、北京市。

【输水干线上的建筑物数量】输水干线上的建筑物是指与输水干线交叉、连接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填写水闸、泵站、渡槽和倒虹吸的数量。

【水闸数量】填写调水工程输水干线上水闸的数量。单位：个。

【泵站数量】填写调水工程输水干线上泵站的数量。单位：处。

【渡槽数量】填写调水工程输水干线上渡槽的数量。单位：个。

【倒虹吸数量】填写调水工程输水干线上倒虹吸的数量。单位：个。

### 2. 水库基本情况调查表（年综 108—2 表）

【水库位置】填写主坝坝址（或闸址）所在行政区名称及行政区划代码。

【水库类型】选择山丘水库、平原水库两类之一，填写对应项的代码。

根据水库所处的地形条件不同，其类型一般可分为山丘水库、平原水库。

①山丘水库指用拦河坝横断河谷，拦截河川径流，抬高水位形成的水库。包括山谷水库和丘陵区水库。

②平原水库指在平原地区，利用天然湖泊、洼淀、河道，通过修建围堤和控制闸等建筑物形成的蓄水水库。包含滨海区水库。



注：当山区、丘陵区的水利水电工程永久性建筑物的挡水高度低于 15m，且上下游最大水头差小于 10m 时，形成的水库按平原水库填写；当平原区、滨海区的水利水电工程永久性建筑物的挡水高度高于 15m，且上下游最大水头差大于 10m 时，形成的水库按山丘水库填写。

**【主要挡水建筑物】**填写水库工程主要挡水建筑物的类型，以及当主要挡水建筑物类型为挡水坝时，填写挡水主坝的类型。

类型：选择挡水坝和挡水闸两项之一填写，填写对应项的代码。

挡水主坝类型：在两种分类中各选其一填写。选择对应选项代码。

当挡水主坝类型为上述分类中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组合坝型时，选择建在主河道上的挡水坝坝型填写。

①混凝土坝指用混凝土浇筑或用预制混凝土块装配而成的坝。包括钢筋混凝土坝。

②碾压混凝土坝指采用水泥含量低的超干硬性混凝土熟料，由现代施工机械和碾压设备实施运料、通仓铺填、逐层碾压固结而成的坝。

③浆砌石坝指用胶结材料将比较规则平整的石料砌筑而成的坝，又称圪工坝。

④土坝指以土、砂、砂砾等当地材料为主填筑的坝。

⑤堆石坝指坝体绝大部分由石料经过抛填或碾压而成的坝。

⑥重力坝指用混凝土或块石修建的，主要靠自重维持稳定的坝。

⑦拱坝指通过拱的作用将大部分水平荷载传递至两岸岩体的坝。

⑧支墩坝指由一系列支墩和挡水构件组成的坝。

⑨均质坝指坝体的绝大部分由均一的土料填筑组成的坝。

⑩心墙坝指在坝体中部设置心墙作为防渗体的土石坝。

⑪斜墙坝指土质防渗体位于坝体中部且稍倾向上游坝壳的土石坝。

⑫面板坝指以面板作土石坝上游防渗面板的坝。例如，混凝土面板坝、沥青混凝土面板坝。

**【坝址控制流域面积】**填写设计文件中的坝址（或闸址）控制流域面积；没有设计文件的，可参考有关资料和日常工作采用的参数填写，或采用地形图量算成果。单位： $\text{km}^2$ 。

坝址控制流域面积指流域周围分水线与坝址（或闸址）断面之间所包围的面积，即地表水的集水面积。

在地形图上量算坝址控制流域面积方法：沿坝址轴线方向划一直线，分别交于河流两侧山脊（即山体的最高处），再以两侧山脊的交点为起始点，分别从两侧沿山脊向上游方向划线，直至两线交汇，其由坝轴线与整条山脊线连成的闭合区域的面积，即为坝址控制流域面积。可用求积仪量算。

**【坝址多年平均径流量】**填写设计文件中的坝址多年平均径流量；没有设计文件的，可参考有关资料和日常工作采用的参数填写。单位： $\text{万 m}^3$ 。当水库有两个以上主坝时，填写各个主坝坝址多年平均径流量之和。

坝址多年平均径流量指在一个年度内，通过河流某一断面的水量称为该断面以上流域的年径流量。多年平均径流量是指多年径流量的算术平均值。

**【移民安置情况】**填写水库工程的生产安置人口和搬迁安置人口。

**【生产安置人口】**填写已批复的水库初步设计报告中的生产安置人口。单位：万人。

生产安置人口指水利水电工程土地征收线内（永久用地范围）因原有土地丧失，或其他原因造成土地征收线以外原有土地资源不能使用，需要重新配置土地资源或解决生存出路的农村移民安置人口。

**【搬迁安置人口】**填写已批复的水库初步设计报告中的搬迁安置人口。单位：万人。

搬迁安置人口指水利水电工程居民迁移线以内原有居住房屋拆迁，或居民迁移线以外因生产安置或其他原因造成原有房屋不方便居住，需重新建房或解决居住条件的移民安置人口（区分农业人口、非农业人口）。

**【坝长】**填写设计文件中的主坝坝长；没有设计文件的，可按日常生产管理运行采用的长度填写，或进行实测。单位：m。挡水主坝类型为“挡水闸”时，不填写此项。

坝长指坝顶轴线长度。

**【水库调节性能】**选择日调节、周调节、季调节、年调节、多年调节填写。填写相应项的代码。可查阅设计文件，没有设计文件的，可参考有关资料和日常工作采用的参数填写。

调节性能指水库能够调节天然径流，以满足用水户对用水量分配的能力。按照水库调节性能的不同，可分为日调节、周调节、季调节、年调节和多年调节。

①日调节指水库库容较小，仅能将一昼夜的来水量根据下游用水及用电要求进行水量分配。

②周调节指在枯水季节，河川径流在一周内变化不大，而用水、用电部门在一周内各天需要量不同，特别是节假日用电量减少较多，周调节就是将一周内的来水按用水要求进行分配，它的调节周期为一周。进行周调节的水库一般也进行日调节。

③季调节指将丰水期部分多余水量蓄存库内，仅能满足枯水期一个季度使用，称为季调节。季调节水库可同时进行周调节和日调节。

④年调节指在一年中河川径流变化很大，洪水量与枯水量相差悬殊，年调节的任务，是将丰水期多余水量蓄存库内，在枯水期使用，水库的调节周期为一年。当水库库容可将年内全部来水量按用水量要求进行重新分配时，即为完全调节。如仅能蓄丰水期多余水量的一部分，则称为不完全年调节。年调节水库可同时进行季调节、周调节和日调节。

⑤多年调节指当水库库容很大，除可将设计枯水年内水量进行完全的重新分配外，尚可将各年间的水量进行再分配。多年调节水库在丰水期存蓄多余水量，留待枯水年利用。多年调节的周期为两年以上，甚至十几年。多年调节水库可同时进行日调节、周调节和年调节。

**【工程任务】**按照工程设计文件中对工程任务的主要描述进行填写。依次填写对应选项代码，多选。

**【总库容】**填写设计文件中的总库容。

**【防洪库容】**填写设计文件中的防洪库容。

**【兴利库容】**填写设计文件中的兴利库容。

**【死库容】**填写设计文件中的死库容。死库容指水库死水位以下的容积，又称垫底库容。

**【设计年供水量】**填写设计文件中的年供水量。

**【设计灌溉面积】**填写设计文件中的灌溉面积。

**【最大泄洪流量】**填写设计文件中的泄洪（流）建筑物的最大泄洪流量；没有设计文件的，可按目前水库洪水调度的最大泄洪流量填写。单位： $\text{m}^3/\text{s}$ 。

最大泄洪流量指当水库遭遇校核洪水时，按校核运用条件进行调洪计算所求得泄洪流量过程中的最大值。

**【正常蓄水位相应水面面积】**填写设计文件中，水库正常蓄水位对应的水面面积；没有设计文件的，可按日常生产管理运行采用的面积填写，也可采用地形图量算成果。单位： $\text{km}^2$ 。

在地形图上量算正常蓄水位相应水面面积的方法：沿坝址轴线方向划一直线，分别交于河流两侧山体，对应于正常蓄水位的等高线，再以两侧等高线的交点向库区上游沿等高线画线至相交，由坝轴线与相应于正常蓄水位的等高线连成的闭合区域的面积，即为正常蓄水位相应水面面积。可用求积仪量算。

### 3. 水闸基本情况调查表（年综 108—3 表）

**【水闸位置】**按水闸所处的位置填写相应选项代码。

**【水闸类型】**选择分（泄）洪闸、节制闸、排（退）水闸、引（进）水闸、挡潮闸、船闸和引排双向闸七类之一，填写相应选项代码。

①分（泄）洪闸指建于河道一侧，分泄河道容纳不下的洪水入沿岸的湖泊、洼地或其他河道，以削减洪峰的水闸。

②节制闸指拦河、渠建造，控制闸前水位和过闸流量，以满足上游取水或通航要求的水闸。

③排（退）水闸指修建在江河沿岸、渠道末端、重要渠系建筑物或险工渠段上游，排除江河两岸低洼地区积水，洪水期防止江河洪水倒灌，或用以安全泄空渠水的水闸。

④引（进）水闸指修建在河、湖、水库的岸边，用来引水，以满足灌溉、发电、航运等用水需要的水闸。

⑤挡潮闸指建在河流入海的河口段，防止涨潮时海水倒灌成灾的水闸。

海堤上的闸具有挡潮和纳潮的作用，将海堤上的闸纳入挡潮闸一项。

**【是否是闸站工程】**选择否或是两项之一，填写相应选项代码。

闸站工程为水闸和泵站组合的工程，既有挡水（节制闸）的功能，又有抽水（排涝）的功能，也有通航功能，其中各类工程发挥作用无明显主次关系。

**【是否有取水许可证】**如果取得由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取水许可证，选择“是”，否则，选择“否”。填写对应选项的代码。

**【工程等别】**按照工程设计文件中规定的等别选择五项之一；填写选项对应代码。无法查阅工程设计文件的，根据最大过闸流量和防护对象重要性，按照《水闸设计规范(SL 265—2016)》、《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填写选项对应代码。

**【最大过闸流量】**最大过闸流量指能够安全通过水闸的最大流量。填写设计文件中水闸的最大过闸流量，如无设计文件，则按实际最大过闸流量填写。

**【闸孔数量】**填写水闸工程的闸孔总数量。单位：孔。

【**闸孔总净宽**】填写工程设计文件中的全部闸孔净宽之和；没有设计文件的，可按日常管理运行采用的宽度填写，或进行实地测量。单位：m。

#### 4. 泵站基本情况调查表（年综 108—4 表）

【**泵站位置**】按水闸所处的位置填写相应选项代码。

【**泵站类型**】泵站工程按其作用可分为排水泵站、供水泵站和供排结合泵站三类。选择三类之一，填写相应选项代码。选择“排水”则不填“主要取水用途”；选择“供水”或“供排结合”选项，则需填报“主要取水用途”。

【**是否有取水许可证**】如果取得由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取水许可证，选择“是”，否则，选择“否”。填写对应选项的代码。

【**工程等别**】按照工程设计文件中规定的等别选择五项之一填写；无法查阅工程设计文件的，根据装机流量和装机功率，按照《泵站设计规范【GB/T 50265—2010】》选择五项之一填写。由多级或多座泵站联合组成的泵站工程的等别，按整个系统的分等指标确定。当泵站工程按分等指标分属两个不同等别时，填写其中的高等别。填写相应选项代码。

泵站工程等别指标

工程等别	泵站规模	灌溉、排水泵站		工业、城镇供水泵站
		设计流量 (m <sup>3</sup> /s)	装机功率 (MW)	
I	大 (1) 型	≥200	≥30	特别重要
II	大 (2) 型	200~50	30~10	重要
III	中型	50~10	10~1	中等
IV	小 (1) 型	10~2	1~0.1	一般
V	小 (2) 型	<2	<0.1	

注：①装机功率指单站指标，且包括备用机组在内；

②由多级或多座泵站联合组成的泵站工程的等别，可按其整个系统的分等指标确定；

③当泵站按分等指标分属两个不同等别，应以其中的高等别为准。

【**是否为引泉泵站**】选择是或否两项之一，填写对应选项代码。

引泉泵站指建在泉水旁边，用于供水的泵站工程。

【**装机流量**】填写全部机组装机流量之和（包括备用机组），按机组铭牌填写。

【**装机功率**】填写全部机组装机功率之和（包括备用机组），按机组铭牌填写。

【**设计扬程**】填写工程设计文件中的设计扬程；没有设计文件的，可按日常管理运行采用的扬程填写。

【**水泵数量**】填写包括备用水泵在内的水泵的台数。

【**设计年供水能力**】填写工程设计文件中的供水能力。

#### 5. 灌区基本情况调查表（年综 108—5 表）

【**水源工程类型及数量**】主要水源工程数量，根据灌区灌溉水源工程类型，分为水库、塘坝、河湖引水闸（坝、堰）、其他，填写对应选项序号，多选，并填写对应数量值。

主要水源设计取水量，根据灌区灌溉水源工程类型，分为水库、塘坝、河湖引水闸（坝、堰）、其他，填写对应选项设计取水量。

【**设计灌溉面积**】按照灌区上级主管部门最新批准的规划设计文件数据填写。如果没有规划设计文件，可填写灌区最近5年来的最大年灌溉面积。

【**耕地灌溉面积**】指灌区内灌溉工程设施基本配套，且水源具有一定保证率的可以灌溉的面积，也称有效灌溉面积。

【**渠道长度**】按条件填写该渠道总长度（对于跨县渠道，填写该县境内总长度）。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是以某一灌溉区域为范围，由农民自愿组织起来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农村专业灌溉管理组织，属于具有法人资格，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非营利的民间社团组织。

#### 6.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基本情况调查表（年综 108—6 表）

【**管理单位类型**】按管理单位类型分为县级水利部门及其下属机构、乡镇、村集体、企业、用水合作组织和其他。县级水利部门及其下属机构指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直属单位、下属机构，也包括县政府单独成立的管理机构。

【**设计日供水量**】填写集中供水工程的设计供水规模。一般可从设计文件中获取。如在相关设计文件中未查到设计供水规模，可通过设计供水人口反推设计供水规模。对于城镇管网延伸工程，只填写接入乡镇或村这部分工程的设计供水规模，**不包括**原水厂规模。

【**设计供水人口**】填写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的设计供水人口。

【**是否有取水许可证**】如果取得由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取水许可证，选择“是”，否则选择“否”，填写对应选项的代码。

【**是否有卫生许可证**】如果取得由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选择“是”，否则选择“否”，填写对应选项的代码。

【**干支管网长度**】填写入户前的干管、支管（管径 $\geq \phi 50\text{mm}$ ，并不含入户的管道）输配水管道的长度，可按照批复的工程设计文件填写。

【**主要取水水源类型**】填写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取用水源的类型，填写对应选项的代码。

#### 7. 小水电站基本情况调查表（年综 108—7 表）

【**小水电站**】单站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下的小型水电站。

【**发电设备容量**】指调查年度末，电站各台发电机组铭牌上标定的容量之和，包括停机检修和事故备用容量。大修后容量有所变更的，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核定值为准。

【**电站水库总库容**】指发电为主的水电站水库校核洪水位以下的全部水库库容。梯级电站只统计本级水电站水库总库容。

【**水库注册登记号**】小水电站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号。

【**从业人数**】指调查范围内从事小水电生产、经营及管理等各种劳动并取得报酬的人员。

【**是否完成智能化改造**】按照《智能化小型水电站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实施的小水电站智能化改造，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电站主要设备实现自动化操作、远程监控、智能优化调度等内容。（如

果实施过智能化改造选择“是”，否则选择“否”，填写对应选项代码）。

**【是否纳入集控中心】**如果电站纳入集控中心监管选择“是”，否则选择“否”，填写对应选项代码。

## 五、附录

### (一) 流域分区说明

#### 1. 统计用流域分区

统计上，按照自然流域水系分区，结合流域管理需要，将流域划分为八个一级流域分区，即松辽流域、海河流域、黄河流域、淮河流域、长江流域（不包括太湖水系）、太湖流域、珠江流域和沿海沿疆及内流诸河流域，进一步细分为 15 个二级流域分区。具体如下：

#### 10. 松辽流域

11. 松花江流域。包括嫩江、松花江吉林段、松花江三个水系，流域范围主要涉及内蒙古、吉林、黑龙江 3 省（自治区）。

12. 辽河流域。包括西辽河、辽河干流、浑太河三个水系，流域范围主要涉及内蒙古、辽宁、吉林 3 省（自治区）。

#### 20. 海河流域

包括滦河、北三河（潮白河、北运河、蓟运河）、永定河、大清河、子牙河（包括黑龙港及运东地区）、漳卫河、徒骇马颊河七个水系，流域范围主要涉及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山东、河南等 8 省（自治区、直辖市）。

#### 30. 黄河流域

包括黄河上游干流（头道拐水文站以上）、黄河中游干流（头道拐水文站至花园口水文站）、黄河下游干流（花园口水文站以下）三个水系，流域范围主要涉及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等 8 省（自治区）。

#### 40. 淮河流域

包括淮河上游（洪河口以上）、淮河中游（洪河口至中渡）、淮河下游及里下河、沂沭泗河四个水系，流域范围主要涉及河南、安徽、江苏、山东等省。

#### 51. 长江流域（不包括太湖流域）

包括长江上游（宜昌水文站以上）、长江中游（宜昌水文站至湖口水文站）、长江下游（湖口水文站以下）三个一级水系，统计上不包括太湖流域水系。其中，长江上游分金沙江、岷沱江、嘉陵江、乌江四个二级水系；长江中游分汉江、洞庭湖四水、鄱阳湖五河三个二级水系。流域范围主要涉及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等 1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 52. 太湖流域。

属于长江下游的一个水系，统计上单列。流域范围主要涉及上海、江苏、浙江等 3 个省（直辖市）。

#### 60. 珠江流域

包括西江、北江、东江、珠江三角洲四个水系。流域范围主要涉及江西、湖南、广东、广西、海南、贵州、云南等 7 个省（自治区）。

## 70. 沿海沿疆及内陆河诸河流域

71. 东北沿海诸河及国际河流域。流域范围主要涉及黑龙江省、吉林省。
72. 山东半岛沿海诸河流域。流域范围主要涉及山东省。
73. 华南沿海诸河流域。包括海南独岛水系，流域范围主要涉及广东省、海南省。
74. 东南诸河流域。流域范围主要涉及浙江省、福建省。
75. 西南诸河流域。流域范围主要涉及云南、西藏、青海等省（自治区）。
76. 西北诸河流域。流域范围主要涉及内蒙古、甘肃、青海、新疆、兵团等。
79. 其他流域。

统计用流域分区，以水利统计管理系统公布的为准。

## 2. 全国水资源分区名称及代码

按照《全国水资源分区名称及代码》（GB/T 23598—2009），全国水资源一级分区主要按自然流域水系划分为10个，即松花江区、辽河区、海河区、黄河区、淮河区、长江区（含太湖流域），东南诸河区、珠江区、西南诸河区、西北诸河区。进一步细分为三级水资源分区套地市级行政区划。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进一步完善了三级水资源分区与市县级行政区划的叠套关系。

水资源分区标准，以水利统计管理系统公布的为准。

### （二）向国家统计局报送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向国家统计局报送的具体统计资料主要包括年度资料，具体资料内容如下：

1. 水利综合信息（全国）。水库数量、水库按规模分数量、灌溉面积、灌溉面积按类型分、新增耕地灌溉面积、减少耕地灌溉面积、按减少原因分、实际耕地灌溉面积、灌区数量、灌区数量按规模分、渠道长度及分类、堤防长度、堤防保护耕地面积、小水电站数量；
2. 各地区水利情况（全国、分省）。累计除涝面积、本年新增除涝面积、累计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小流域治理面积、本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及其分类等；
3. 各流域水利情况（全国、分水资源一级区）。累计除涝面积、本年新增除涝面积、累计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小流域治理面积、本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及其分类等；
4. 绿色发展基本情况（全国、分省）。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农村集中供水人口、农村自来水供水人口等。

### （三）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主要包括年度统计资料清单，具体统计资料清单内容如下：各地区水利情况（全国、分省、水资源一级区）。主要指标包括灌溉面积、耕地灌溉面积、万亩以上灌区处数、万亩以上耕地灌溉面积、水库座数、水库总库容、累计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及其分类、小流域治理面积、除涝面积等。





抄送：国家统计局统计设计管理司。